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7〕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恒昌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马恒昌同志任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7日印发
